

(上接第三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建设覆盖城乡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

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智慧化建设,将有关信息接入智慧养老服务管理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呼叫、应急救援、远程安全监测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岗位晋升、激励评价机制,提高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组织、医疗机构设立教学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鼓励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并为其在医疗机构进修培训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化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和养老服务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第四十七条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制度和养老服务时间储蓄等激励机制。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低龄健康老年人参加养老服务。

第四十八条 提供公众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尊重并支持老年人使用符合其能力和习惯的服务方式,提供的智能终端设备、移动应用程序应当具备大字体、大图标、语音提示等适老化功能;推动养老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保留并完善现场服务、现金支付等传统服务渠道;对老年人使用智能技术遇到困难的,提供现场引导、电话指导等帮助。

第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网络,将老年教育延伸到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支持各类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主体通过多种形式举办或者参与老年教育,为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教学资源等支持,推动养教结合。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扩大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重点推动养老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养老、老年宜居、文旅康养、养老金融等养老产业发展。

支持国有资本设立养老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智慧养老、康复辅助器具、老年用品制造等领域。

支持低空经济场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探索无人机配送药品、应急物资等服务模式,提升农村和偏远地区养老服务可及性。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养老服务活动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和突发事件应对等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对养老服务领域虚假广告、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强化风险防范、预警和打击;对发生虐待老人、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养老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措施。

第五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养老服务组织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进行评定。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日常监测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完善信用信息采集、等级评定、失信惩戒等环节,依法采集归集和披露养老服务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质量日常监测结果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其享受相关奖励、补贴政策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建设,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实施养老服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组织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五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投资举办或者接受政府补贴资金的养老服务组织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监督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五)未依照有关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六)歧视、侮辱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七)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违规使用、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违法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房屋、场地等。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从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机构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本条例所称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国家规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由专业人员通过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本条例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独生子女伤残或者死亡家庭。

本条例所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城乡社区为依托,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志愿者等提供公益互助服务组成的社会化养老服务。

本条例所称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主要由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性服务。

本条例所称智慧养老,是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健康监测、远程照护等智能化服务的模式。

本条例所称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以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参保人群为保障对象,为其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者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长治日报 公益广告

守护绿水青山 共建美好家园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

## 长治市上党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长上自然资告字[2025]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和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精神,经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批准,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交易事务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净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次)
1	2025-02	上党经开区现代物流园泰鑫街南侧、盛鑫街北侧	19180.81	商业用地	≤2.5	≤50%	≥20%	≤50	40	2405	1924	89

具体以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书》。

###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5年12月10日9时至2025年12月29日16时登录山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6时。

### 温馨提示:

1. 竞买人必须将竞买保证金交入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内。

2. 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

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 五、挂牌时间及网址

2025-02号宗地:2025年12月30日9时至2026年1月13日15时。挂牌网址:网上交易系统(<https://zrzyt.shanxi.gov.cn/sxjy/>)。

###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下载。

###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規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交易机构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

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宗地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10,浏览器请使用谷歌、火狐,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数字证书驱动到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并正确安装。竞买人应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834794828 13453530853

联系人:宋先生 张先生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0日

##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庄二号井一盘区、二盘区“三下”充填开采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庄二号井一盘区“三下”充填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依法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WUv7TlgMOGpux2pcEUxRg> 提取码: d6yq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电话或发邮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写信填写公众意见表等书面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tQ12yh\\_SRThkOatvULMw](https://pan.baidu.com/s/1NtQ12yh_SRThkOatvULMw) 提取码: vx5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建设单位: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庄二号井

联系电话:李部长 13835502183

环评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栗工 18335573934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庄二号井